|  |
| --- |
| **(受補助單位名稱)** |
| **(補助計畫名稱)** |
| **領款收據** |
| 事由 |  |
| 應 領 金 額 | □出席費□講座鐘點費□交通費□臨時酬勞費 |
| $ |
| 代 扣 款 項 | 健保費補充保費 | $ | 所得稅 | $ |
| 交通費 | $ |
| 住宿費 | $ |
| 實領金額 |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$ ) |
| 備註 | **(例：會議或授課名稱、工作內容****113年00月00日09:30-12:30 共計3小時 -起訖時間)** |
|
| 上款如數領訖 |
|  | 領款人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或蓋章) |
| 服務單位：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 |
| 戶籍地址： |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里（村）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號 樓 |
| 中華民國　　113　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 臨時酬勞費請於備註欄填寫工作內容及起訖時間。
2. 出席費請於領據備註欄填寫會議名稱，並檢附簽到表。
3. 講座鐘點費及口譯費請於領據備註欄填寫授課日期、課程名稱、起迄時間，並檢附課程表。同時段多人領取時，請註明原因。
4. 衛福部/衛福部社家署人員受邀擔任受衛福部/衛福部社家署補(捐)助單位之專家學者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5. 講座及專題演講人員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(各補助項目及基準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6. 免附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，由受補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，得檢附轉帳金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，免請受款人簽章。
8. 請領費用支領達補充保險費起扣點新臺幣27,470**元**(含併案累積一次核銷撥付支領人合計達新臺幣27,470**元**)者，請承辦人代扣2.1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